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光环新网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制度》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

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光环新网证券部办公室，邮编：100027

传真号码：010-64181819

电子邮箱：i_r@sinnnet.com.cn

4、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2) 机构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登记请在上述公告的登记时间里办理，其他时间恕不办理；

(5)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通过邮件、信函、传真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上述邮件、信函、传真须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邮件、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6) 办理登记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静

电话：010-64183433 010-64181150转820

传真：010-64181819

电子邮箱：ir@sinnnet.com.cn

2、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83
- 2、投票简称：光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4月18日17: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证券部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放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制度》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和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